



第十一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渭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咸阳市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2025-2027 年度绩效考核咨询服务技术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市渭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咸阳市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2025-2027 年度绩效考核咨询服务技术机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恩颐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7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2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杭州恩颐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

备注：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填写此函，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。

